

以加強團結、研討技術、互學互助。

第四章 獎 懲

第廿四條

中醫師在衛生醫療技術及保障人民健康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核轉省、直轄市級以上衛生主管機關，分別情形，予以獎勵或表揚。

第廿五條

中醫師將秘方公開，經試用功效確著者，得由當地政府轉呈省、直轄市級以上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廿六條

凡偽造資格證明及串通舞弊偽造證明文件者，應受法律處分。

第廿七條

中醫師依法執行業務時，應受法律之充分保障，但違反本條例及犯有業務過失者，依情節輕重，

中醫師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醫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在中醫師暫行條例公佈時，已具有本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之中醫師，限六個月以內，辦理登記手續，請領中醫師或臨時中醫師證書。

第三條

凡請領中醫師或臨時中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呈由當地市縣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調查屬實，添附證明文件，按級核轉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衛生部（以下簡

得分別予以警告、停業、撤銷其開業執照或證書等行政處分；情節嚴重者，應受法律處分。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大行政區、省、市、縣人民政府所頒行之中醫師暫行條例或管理規則一律廢止。但因具體情況不同，省、直轄市以上衛生主管機關得根據本條例基本精神，擬定補充辦法，呈請中央衛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廿九條

中醫師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經政務院批准由中央衛生部公佈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一
九五一年五月一日公佈）

稱大行政區衛生部）、華北五省二市者按級核轉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以下簡稱中央衛生部）核辦：

一、領取證書申請書一份（附表第一）

二、履歷書四份（附表第二）。

三、資格證明文件（照片或抄件無效）。

四、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像片五張（在無照像

設備之縣鄉居住者可免繳，但須由當地市縣衛生主管機關出具申請人確保持有所呈資格

證明文件之本人的調查書)。

五、戶籍證明書一份。

六、公立或指定醫院身體檢查書一份(在鄉村居住者可免繳)。

七、證書費：人民幣壹萬圓。在公立衛生醫療機關工作者繳半費。

前項履歷書及像片，逕呈大行政區直轄市者，得少繳一份；華北區呈省者得少繳一份；逕呈中央直轄市者，得少繳二份。

第四條

前條履歷書及像片，市縣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中醫師資格之審查，華北區由中央衛生部負責；其他地區由大行政區衛生部負責。各大行政區對審查合格者，造報表冊(附表第三)，連同合格者履歷書一份、像片二張(一張貼附履歷書上)及證書費，呈送中央衛生部核發中醫師證書。

第六條

臨時中醫師資格之審查，除華北區由中央衛生部負責審查發證外，其他地區由大行政區衛生部負責審查發證。各大行政區衛生部對審查合格發證者造報表冊，連同貼附像片之履歷書一份，呈報中央衛生部備案。

第七條

對不合本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而以不正當行為取得資格證件之中醫師，經調查屬實得不發中醫師證書；其已發證書者得撤銷之。

第八條

中醫師在診療業務上有重大過失者，各市縣人民

第九條

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須添加業務過失調查書，詳述其業務過失經過及處理情形，並應簽註應否發給中醫師證書之意見。

第十條

中央或大行政區衛生部對有業務過失之中醫師於請領證書時，得根據具體情況批示延期發證。在延期期間，憑延期發證批示暫准執業，延期期滿時，如再無過失發生，得申請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中醫師在請領中醫師證書期間，其已執行業務者，暫准執業，經審查而不合格者，須參加中醫師考試。不參加考試或考試不及格時，即停止其獨立執行中醫師業務，但得在其他合格中醫師領導下担负助理工作，以便逐步提高技術水平。

凡資格證件遺失者，須提出左列證明文件：由市縣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詳細調查後，添附調查證明書：

一、中醫學校畢業或肄業者，須有該校發給之畢業或肄業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者，須由該校畢業同學而現任中醫師者二人出具證明書，如有同學錄，應一併附呈。

二、經考試及格者，須有考試及格之公告或通知等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亦遺失者，應由中醫師二人出具證明書。

三、原領有國民黨(或僑滿)中央政府中醫師證書者，須由中醫師二人出具證明書。

四、原資格證件遺失者，應呈驗其他有關證明文

件；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亦遺失者，應由中醫
師二人出具證明書。

第十二條

凡請求補發証書者，須填具補領証書申請書一份
（附表第四）及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像片一張
，按本細則第三條辦理。其因損壞補領者，應將
原証書繳銷；其因遺失補領者，應附登報聲明之
全份報紙。

第十三條

中醫師因失蹤已由其家屬或關係人繳銷証書，如
本人返歸擬再申請証師時，得按本細則第十二條
之規定辦理，並須呈具失蹤理由書一份。

第十四條

臨時中醫師限在該大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

第十五條

中醫師開業手續及在醫療衛生業務上須遵守事項
，另在「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中規定之。

北京中醫研究委員會成立簡訊

馬龍伯

本市第三屆人民代表會議決議案，有成立北京市中醫研

究委員會一案經公共衛生局召集有關部門座談商討積極籌備

業於四月二十五日將該會正式成立所有該會各委員均係本市

品質優良思想前進確富有研究能力之中醫師及對中醫學術素

有研究對改進中醫有經驗有熱心之西醫師預料該會經核准後

對中醫科學化中西醫團結當更有一番新貢獻云

北京市中醫研究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張文奇

第十六條

開業中醫師所担任之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每半年
應總結一次，呈報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備
查。

第十七條

中醫師團體有責組織當地中醫師進行技術及政治
學習，尤其對登記審查不合格者，應首先予以技
術上的提高。市縣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予必
要的領導與協助。

第十八條

中醫師團體，應定期向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
關提出工作總結及計劃。

第十九條

凡依本細則第十一條証明他人資格之中醫師，如
有串通偽証事情，即撤銷其中醫師資格。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中央衛生部公佈施行，其修改同。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趙樹屏

孟昭威

潘兆鵬

于道濟

趙振華

何觀清

王康久

蕭竹修

哈玉民

張作舟

馬龍伯

蕭竹修

魏龍驤

楊德仁

張鑄和

馬龍伯

朱鳳安

余貽僑

劉國聲

楊德仁

楊德仁

楊德仁